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

协 议 书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省安泰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省安泰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有关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包括治安管理、车辆管理、执勤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门卫值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与保卫、安全有关的服务。

乙方日常保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甲方现有的安保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视频、安保设施设备、器材、应急警报、救护用品等)的安装、补充、更新、完善及维护提出专业方案或意见。
2. 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车辆、人员进出登记、检查等门卫执勤制度，必要时可征得甲方保卫处的工作支持；防范和管控无关人员、危险物品进入校区。
3. 严格规范和执行校区内巡查制度，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安保漏洞、隐患以及潜在危险及时排除，必要时可寻求甲方保卫处及校内外相关

部门的工作支持。

4. 对于应急事件的处理，要做到反应迅速，积极应对，文明执勤，冷静处理，控制事态，事后留痕。

5. 保安服务过程中，规范完成考勤、登记、检查、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事件的处理要及时固定证据及妥善保管。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

1. 乙方向甲方派遣具有从业资格的保安人员，参照学校对教职工的考勤管理办法，乙方对其人员上岗及巡逻情况的考勤，应便于甲方动态监督、检查。

按照学校目前实际情况，计划设置保安 23 名（各大门岗、监控室（含巡逻岗）、消防控制室（含巡逻岗）、中原路教师公寓门岗等共计 22 人。驻校保安队长 1 人）。其中北大门东西两侧出入口设置门岗 6 人，东大门设置门岗 3 人，西大门设置门岗 3 人，校园监控中心设置保安 3 人，消防控制室设置保安 3 人（持证上岗），中原路教师公寓设置门岗 4 人，设置驻校保安队长（保安服务项目经理）1 人。白班保安至少有 5 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且具备一定的电脑办公水平，所有在校工作保安均不安排食宿且应具备保安从业资格证书。

2. 乙方从上述 23 名保安人员中指定的保安队长，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教育，以及突发事(案)件的临时处置，每月向甲方主管部门汇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月工作计划。

第三条 保安服务区域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区域为甲方校园内区域和学校各个大门周边附近区域。

第四条 保安服务期限

保安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3月1日0时起至2027年2月28日24时止。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用

1. 2026年度保安服务费用一年共计1126643.95元（含税）。（此费用包含保安人员工资、加班费、误餐费、日常办公、零星用工费等一切费用）。

2. 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因每月保安工作考核评价需要，甲方于乙方完成每个月工作后的次月支付对应月份的保安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3. 乙方应于每月月初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完成付款。

甲方有权根据每月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不严格履行保安岗位职责、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或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若乙方不能及时调换该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月服务费标准（即年度总服务费÷23人÷12月）扣除当月对应人数的保安服务费用；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3日内完成调换，每逾期1日，额外扣除该人员当日服务费的20%。

3.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应当将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对保安人员的具体要求和保安人员的详细任务等内容以合同形式书面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签字予以确认。

4. 甲方在本协议实际履行之前，应当就保安服务区域向乙方明确界定，并就该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财产向乙方提交财产清单，并由甲乙双方严格履行确认手续。对于保安服务区域内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财产，如人为因素造成损毁、丢失的，由乙方按价赔偿。如违法犯罪分子通过破坏门窗等入室盗窃或破坏保安服务区域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室内财产，从而造成该财产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6.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为确保保安服务区域安全而制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体制规定。应当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引导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7. 甲方应当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安保器械、设备设施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乙方应向保安人员提供钢笔(笔芯)等易耗办公用品。同时在学校安全稳定常态化管控中,乙方应向保安人员提供日常工作和生活必备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酒精、洗手液等易耗品(不能任由保安人员自行解决)。

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如甲方违反本义务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乙方就甲方保安服务区域内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应该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出的合理整改建议,协助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10. 因乙方人员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主调配和更换保安人员,但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且乙方调换保安人员时,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并不得减轻乙方应负的保安服务责任。

3.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须经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且无违法犯罪前科(由保安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所派遣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保安人员身份证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4. 乙方应当加强对其派遣到甲方上岗的保安人员进行在岗的教育、培训、监督和管理, 以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能够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 并对甲方认为不合格或者有异议的保安人员及时进行调换。保安每班上岗前 20 分钟, 以班为单位, 集中在北大门前列队出操 10 分钟, 由保安队长负责监督落实, 每周日(若有活动可调整时间), 以班为单位进行素质拉练, 素质拉练时间为 20 分钟, 由保安队长和甲方监督落实。

5.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 并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脱岗,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于发生在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以及治安灾害事故,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保卫处和当地公安机关, 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依法妥善处理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防控等治安防范措施, 如发现保安服务区域内的治安隐患, 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乙方保安人员如发现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时, 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8. 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 对手续不符合规定

或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无故不得进行干涉。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各个岗位的人数配置要求。

10、因甲方工作安排需增加服务工作量的，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增加符合约定的保安人员。需要减少工作量时，退回乙方的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善后处理，与甲方无关，相关服务费用按照每人每月服务费标准（即年度总服务费÷23人÷12月）乘以新增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长计算，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乙方保安人员不履行保安服务职责，或乙方保安人员存在殴打、恐吓甲方师生员工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并撤场。乙方连续3个工作日未补足缺岗保安人员的，或月度服务考核不合格达2次的，甲方亦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数额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补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缺岗数额及天数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保安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岗位职责，致使甲方财产损毁的，乙方应当据实向甲方赔偿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违法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者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在保安服务区域内，因乙方保安人员实施的、与本协议无关的行为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该保安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向甲方赔偿的范围只限于在保安服务区域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物品、设备和设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本款所列的电动车、汽车等车辆，若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如未执行车辆出入登记核查制度、巡逻中未发现异常等）导致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在保险理赔不足部分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价值不可评定物品，其价值由双方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对现金、有价证券、有价卡、自行车及未经双方确认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书面明确委托乙方保管的上述物品不适用免责。

若因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如缺岗、脱岗、怠岗等），虽未直接造成财产损失，但导致甲方安全保障水平降低的，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按照对应岗位服务费的一定比例（单人次单日服务费的 50%-100%）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的免除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及时整改，从而致使甲方遭受财产损毁、丢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具体要求和说明

1. 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的岗位据实派遣保安人员，并确保担负门卫防范工作的人员 24 小时不缺岗、不脱岗，担负巡逻防范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内不缺岗、不脱岗、不怠岗。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抽查，凡发现有不能履职情况的，及时通报乙方，并由甲方按照实际人、次扣除当班保安服务费用。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辞退该保安人员，并在 1-2 日内补

上缺额。

2. 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职期间若与甲方师生员工或外来人员 发生纠纷,要保持克制与冷静,及时上报乙方负责人并与甲方保卫处联系,共同处理,也可视情况紧急采取报警措施,但不得激化矛盾甚至出手伤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相关资料(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审查表、照片等)报保卫处备案。乙方需调换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并提供其相关资料。

4. 担任甲方门卫的保安人员要相对固定,举止端庄,仪表整洁,身体健康,并有应变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场所、物资、设备、器械等管好、用好,做到有交接、有记录。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该器械、设备等丢失、损毁的,应当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根据乙方用工成本变化,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依法确定。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地址

甲方代表人:

李景

电话: 0371-67875092

邮政编码: 450064

签订日期: 2026.2.28



乙方(盖章): 河南省安泰居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

叶路 25 号安装大厦

乙方代表人:

余峰

账号: 9550880227905800206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传真: /

电话: 0379-64952525

邮政编码: 471000

签订日期: 2026.2.28

